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動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動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須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延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A) (i) 於細則第1條「法案」之定義之後加上以下「聯繫人士」之定義：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ii) 將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整條刪去並加入下文作出細則第1條中「結算所」之新定義：

「「結算所」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司法權區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iii) 於細則第1條「上市規則」之定義後加入下文作為「總辦事處」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B) (i) 在細則第2(e)條「可見形式」字眼後加以「及包括以電子方式展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等字；

(ii) 將細則第2(j)條末之「。」句號刪去並加入「；」分號代替；

(iii) 在緊隨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2(k)條：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其範圍包括簽名或蓋章，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其範圍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化、電子、磁化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可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C) 在細則第44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字眼後加入「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形式以有關方法」。

(D) 在細則第51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字眼後加入「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形式以有關方法」。

(E) 刪除細則第68條內「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時之表決數字。」一句。

(F) 在緊隨細則第77條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77A條：

「77A.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G) 將細則第88條整條刪去並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88條：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通知以證明其參選意向，惟有關發出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遞交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完結。」

(H) 將細則第103條整條刪去並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03條：

「(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同或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表決，而其亦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本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宜，即：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公司就此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擁有當中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涉及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純粹基於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全部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 (vi)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2)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

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I) 在細則第153條內「在法案第88條規定」字眼後加入「及細則第153A條」字眼。

(J) 於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適當遵守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以及取得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如有）之情況下，則就公司細則第153條有關向任何人士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形式發送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形式及所載資料並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應視作已達成，惟原應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倘其向本公司以書面送交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除財務摘要報告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版本。」；

153B.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摘要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形式（包括透過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則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人士發送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應視作已達成，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種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將細則第160條整條刪去並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60條：

[160. 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本公司可親身或透過以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件（地址為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該名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向股東送交或送遞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傳送該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將導致該通知由股東正式收取，或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交，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向股東發出之方式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文載列之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應視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交或送遞。】：

(L) 將細則第161條整條刪去並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161條：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倘適用）應以空郵方式（或送交時間不比空郵長之同等服務）發出）送交或送遞，應視作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妥為預付及寫上地址之信封投入郵筒之日後送交或送遞；而為證明有關送交或送遞，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填上地址及投入郵筒已足以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妥為填上地址及投入郵筒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出，則應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放之通知視作本公司於視為向股東送交可供查閱通知之日後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遞，則應視作於親身送交或送遞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時已送交或送遞；而為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有關送交或送遞，則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交、送遞、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證明書應屬其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如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報章刊登，則報章刊登通告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及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陳耀光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